临县农机发（2020）28号

临夏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总结

2020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按照《甘肃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临夏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规范操作运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落实执行“一件事一次办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现将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简要总结如下。

**一、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2020年省上安排我县农机购置项目资金455万元，其中：国补资金400万元，省级补贴资金55万元。按照省州县农

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全面实行“全价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资金兑付方式。全年共完成录入申请870户1045台，申请录入中央补贴资金302.778万元，分八批次兑付资金358.548万元，其中兑付中央补贴资金303.548万元、省级补贴资金55万元，兑付率为78.80%（第七批次补贴资金13.561万元和报废补贴资金0.77万元正在核验兑付当中）。共购置动力机械60台；耕整地机械203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1台；收获后处理机械180台；收获机械15台；田间管理机114台；畜牧机械469台；种植施肥机械3台，带动农民投入资金达815.31万元。完成报废农机具4台，完成报废补贴资金7700元；完成河湟等7家合作社装备提升机具购置任务，现已投入使用。实行“一站式”服务，加强补贴机具全程监管，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确保了适宜我县购置的农业机械应补尽补。2020年结转中央补贴资金96.452万元，在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优先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优化了我县农机装备结构，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升了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主导地位。农机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禁止”要求，坚持“五项制度”、“八个不得”， 切实做到了**四个到位：**即**贯彻会议精神到位、宣传动员到位、工作措施到位、便民服务到位**；实现了**五个结合：**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与设施农业建设相结合、与畜牧养殖业相结合、与农业产业扶贫相结合、与粮改饲推广工作相结合、与培育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相结合**，农机购置补贴为全县脱贫功坚和乡村振兴中注入了新的活力。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项目实施。**一是成立了以县上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25个乡（镇）长为成员的临夏县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确保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二是根据省州的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了《临夏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确保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的开展。三是制定下发了《临夏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强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防范管理风险。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为确保购机补贴政策正确实施，集中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标语、公告等形式，宣传农机补贴政策，共印发各类宣传资材料2万多份。并利用逢集日、“三夏”、“三秋”下乡、各类农机工作会议、农机安全宣传月等活动进行广泛有效的宣传，同时加强农机补贴手机APP的宣传推广工作，农户使用农机购置补贴APP申请和审核工作正常运行。通过宣传，农机补贴政策在我县已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严格规范申请程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我中心严格按照补贴申请程序，积极引导购机群众在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目录中自主选型，购机后本人持身份证、户口簿、一折通、发票及相关手续到政务大厅便民窗口申请补贴，经工作人员审查申请资料无误后再进行网上申报，并现场打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四）强化监管，严防疏漏。**为强化对农机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管。**一是强化对农机经销商的监管。**重点监督经销商在农机补贴政策宣传上不能误导，售机价格上不能抬高，机具质量、售后服务必须保障。我们采取调查、回访、抽查等方法，监督经销商在政策宣传、机具售价、售后服务上不出偏差；**二是强化对农机补贴项目的监管。**规范农机补贴程序，完善农机补贴资料，做到见机见人、人机一致、机具型号一致，确保农机补贴程序及标准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三是强化对农机补贴机具的监管。**严格审查审核购机人身份和有效证件，防止利用农民身份套取补贴资金，并明确规定补贴机具在两年内不得转卖，两年内随机抽查，如发现不实，要追回补贴资金。

**（五）严格核查机制，及时兑付资金。**为确保农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让农民群众及时领到补贴资金。核查工作实行领导包片、干部包乡制度，做到“三见五查”，“三见”即见人、见机、见票；“五查”即：一查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规定；二查购机人与补贴指标申领人是否一致；三查所购机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与《补贴机具核查花名册》一致；四查所购机具是否有永久性铭牌；五查所购机具的使用情况，入户核查全覆盖。今年我中心组织干部职工先后6批次对补贴机具进行入户核查，做到了“三见五查”，入户核查率达到100%。同时，坚持“机具核查一批、资金兑付一批”的原则，核查审核无误后，分6批次进行资金兑付，按时完成了省厅要求的资金结算进度。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力度；

2、部分生产企业没有及时在农机补贴系统上传补贴机具信息，导致农户申请办理补贴时无法录入系统，影响办事效率。

3、农机合作社入社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总体规模小；缺乏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由于农民文化水平比较低、视野狭窄，缺乏经营管理和开拓市场的能力；

4、从事农机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尤其缺乏中、青年人农机专业技术人才，导致农机合作社社员平均年龄较大大，朝气不足。

5、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有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有免审功能，不用审核人员在系统内审核直接到公示，有审核错误的现象发生。

**四、意见及建议**

1、指定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及时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售后服务。

2、建议省厅督促相关生产企业及时在农机补贴系统上传补贴机具信息，提高农机补贴工作的办结率。

3、进一步加大对农机合作社理事长及管理层人员的培训，规范合作社软件资料，提高合作社运作水平。

4、进一步加大合作社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机合作社作用的认知度，抓好农业生产的全程机械化。

5、建议取消有牌证补贴机具的免审功能，系统内进行人工审核，发现错误及时更正。

**五、措施及办法**

**1、多措并举，广泛宣传政策。**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农机补贴政策的知晓率，充分发挥乡镇农机站的职能作用，认真做好农机补贴申请的初审工作，积极引导购机户按照补贴政策程序提交申请，切实保障农民群众享受农机补贴的合法权益，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加大合作社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机合作社作用的认知度，抓好农业生产的全程机械化。

**2、完善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政策文件、业务知识、办事流程、规章制度等内容的业务培训，强化干部职工的纪律观念、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认真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责任制，建立政策咨询服务、申报受理登记、申请录入统计、机具入户核实等工作保障机制，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3、加强监管，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大对供货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供货企业认真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投诉等方面的服务承诺，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和购机户的合法权益。

总之，今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更加饱满的服务意识，创新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取长补短，弥补工作中的不足，扎实做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临夏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临夏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印发